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
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總統府公報第 6639 號 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2
參、重要內容.....	8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1
伍、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16
第 1 組審議結果.....	16
甲、行政院主管.....	16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6
乙、財政部主管.....	16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7
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17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六、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聯合銀行）.....	22
七、財政部印刷廠.....	22
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
第 2 組審議結果.....	24
甲、經濟部主管.....	24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30
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
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8

五、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9
第 3 組審議結果.....	42
甲、交通部主管.....	42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2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3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46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48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49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49
第 4 組審議結果.....	51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51
一、勞工保險局.....	51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52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52
第 5 組審議結果.....	55
甲、經濟部主管.....	55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55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乙、交通部主管.....	57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7
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2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
陸、非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64
第 1 組審議結果.....	64
甲、行政院主管.....	64
一、特別收入基金一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64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64
乙、內政部主管.....	64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64
二、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65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	65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65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66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66
第 3 組審議結果.....	67
甲、行政院主管.....	67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67
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67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67
第 4 組審議結果.....	69
甲、國防部主管.....	69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69
二、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69
三、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70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70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1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1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71
第 5 組審議結果.....	73
甲、行政院主管.....	73
一、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73
乙、經濟部主管.....	73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73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75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76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6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77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77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78
第 6 組審議結果.....	80
甲、行政院主管.....	80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	80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0
乙、財政部主管.....	81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81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1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2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82
丁、其他預算.....	82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清理預算.....	82
第 8 組審議結果.....	84
甲、教育部主管.....	84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84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84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85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85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6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86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87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87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88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88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89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89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90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90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90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1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91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92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92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93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93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94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94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5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5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6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96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6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7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7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8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8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9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9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0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100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101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101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02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02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02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103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03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04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04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05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05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06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06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07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07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08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08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8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9
五六、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09
乙、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110
一、特別收入基金—文化建設基金	110

丙、新聞局主管.....	111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12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第 9 組審議結果.....	113
甲、交通部主管.....	113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113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115
第 10 組審議結果.....	117
甲、法務部主管.....	117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17
第 11 組審議結果.....	118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118
一、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18
第 12 組審議結果.....	119
甲、行政院主管.....	119
一、特別收入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119
乙、內政部主管.....	119
一、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119
丙、勞工委員會主管.....	119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119
丁、衛生署主管.....	120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20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20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121
戊、環境保護署主管.....	121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121
柒、信託基金部分.....	123
甲、銓敘部主管.....	123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23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123
一、勞工退休基金.....	123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23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23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123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24
丁、交通部主管.....	124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124
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4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2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3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30005415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分別於 93 年 8 月 18 日及 8 月 27 日經行政院第 2902 及 2903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93、10、1、5）邀請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林全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第 5 屆第 6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茲因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爰依據上開分組審查辦法將營業部分分為 5 組，由 12 個委員會共同參與，非營業部分分別由各主審之委員會會同相關委員會予以審查。

另行政院為加強提供外籍配偶照顧，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路，以達成開發新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標，預定於 94 年度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爰於 93 年 12 月 2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7584 號函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創業預算，及隨同修正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請併同該院原送預算案審議，經本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93、12、17）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經提報第 5 屆第 6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93、12、20）決定：「請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併同其他非營業基金審查。」。

復因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九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原係就正常運作期間（

1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 及清理期間(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 分別編列，列於九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其他預算表項下。因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業經本院依該條例規定，同意延長 1 年至 95 年 2 月 4 日止，該基金九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爰據以修正，改為全年度正常運作預算。行政院爰於 94 年 3 月 10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40001576 號函送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九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預算，及隨同修正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請併同原送預算案審議。經本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94、3、25) 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與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併案審查。」，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函送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委員會併同審查。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九十四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作為之指引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適資產規模參考指標與組合區間，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

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三)各事業應依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適時檢討各事業之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六)各事業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七)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摺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預算。凡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喪失原訂自償率，長期累積巨額短絀，已完成或無法達成設置目的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

行性，並妥適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之運用。

(五)各基金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六)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九十四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逐步達成「2008」的挑戰，加強創新研發，健全金融管理，加速經濟轉型，營造優質投資與經營環境，厚植產業發展潛能，增進全民福祉，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打造經濟繁榮願景等重點目標而定，作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臺電公司：配合國內電力需求、電業自由化及民營化進度，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加強電網建設及電源開發計畫，以充裕電力供應，並強化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提升系統供電品質及整體售電服務效能；持續核廢料減量，強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規劃與管理，及研發推廣再生能源利用。
2. 中油公司：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員工溝通，執行民營化相關作業；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之經營績效為標竿，全面推動經營改革及策略創新；維持臺灣陸上油氣產量，積極推動國外探採合作業務；拓展外銷及代煉業務並配合環保油品規範要求及市場需求，規劃最適煉製結構；持續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積極進行北部天然氣接收站之建站事宜，以提升天然氣穩定供應能力；落實風險管理，持續推動安環與災害防救工作，積極進行污染防治，提升整體安環績效。
3.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加強企業化經營與民營化可行模式規劃；積極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強化供水、淨水效能，解決區域飲水問題；提升用戶服務品質，加強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4. 中船公司：加強造船、造艦、修船及製機業務，擴大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效，以期順利移轉民營。
5. 臺糖公司：妥善規劃土地合理利用；落實組織再造，確立核心競爭力經營方向；強化事業部功能，以利轉型與民營化。
6. 漢翔公司：持續推動民營化；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業務。
7. 唐榮公司：積極推動民營化；加強不銹鋼產品行銷，繼續加強營運改造計畫之執行效能，提升產品研發及品質；積極規劃土地利用。
8. 臺灣菸酒公司：廣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加強企業內部改造；強化菸酒產品行銷，增進顧客滿意度；戮力研發創新，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交通事業：

9. 中華郵政公司：推動郵政第二階段改制，提升經營效能及競爭力；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創新優質服務；降低郵政資金處理成本及擴大運用管道，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
10. 中華電信公司：持續推動民營化；推動寬頻產品升級，擴張網路服務內涵，支援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積極推展行動與加值業務；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增加經營績效。
11. 港務局：加強港埠基礎建設，推動全球運籌管理中心與自由貿易港區業務；致力商港體制改革，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繼續推動建構航港資訊系統，強化服務功能；擴大招商獎勵民間投資經營；強化服務效能，吸引航商增加航運基地貨量，維護到港船舶海上航行安全，加強港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12. 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推動臺鐵改制公司，經營企業化；辦理各項鐵路基礎設施改善及都會區捷運化計畫、增添營業車輛，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系統效能，促進事業發展。

(三)金融保險事業：

13. 中央銀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營造有利經濟發展之金融環境。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檢討改進相關法規，加強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提升金融服務水準；強化外資匯出入監控制度，掌握資金進出情況。
1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修相關法規暨健全費率制度，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充實存款保險基金，提升存款保險公司功能；健全金融預警與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制度，維持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
15. 國營行局（臺銀、土銀、合庫、中信局、輸出入銀行）：
 - (1) 持續推展各項存、放款及外匯業務，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調整營業收入結構，提升銀行自有資本效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 (2) 廣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提升資產品質，強化授信融資管道，提升授信品質，建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防範逾期放款之發生；落實公司治理，改善經營體質。
 - (3)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4)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促進現代化經營；強化組織功能，積極規劃推動民營化工作，增加國營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16. 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廣續推動全民健保納保政策，健全保險費之收繳基礎，落實精算費率，維持財務平衡；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相關資訊作業。
17. 勞工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積極辦理勞工保險、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及就業保險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營建事業：

18. 榮工公司：積極推動再生計畫與民營化；以既有競爭優勢，積極參與重大工程及相關建設之開發；建立企業化經營體制，改善經營績效。

(五)一般措施：

19. 切實執行「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之規定，以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並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資產之處理，俾達資產最適規模。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之規定，妥定盈餘目標。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20. 衡酌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之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積極執行民營化作業。加強經營虧損事業體質改善工作，適時進行民營化。
21. 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落實再生計畫之執行與檢討，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增進事業相互協調配合，確實發揮整體功能。配合責任中心制度之推動，合理調整組織，設定標竿人力，加速人力精簡，降低用人成本，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及服務效能，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22. 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
23.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
24.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

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
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25.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提高轉投資收益。
26.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查核，以強化工程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九十四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26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九十四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6,56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5,685 億元，增加 883 億元，約增 3.4%。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4,91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3,831 億元，增加 1,079 億元，約增 4.5%。

(三)純益 1,65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54 億元，減少 196 億元，約減 10.6%。

(四)繳庫盈餘 1,99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62 億元，減少 263 億元，約減 11.6%。

(五)上述營業基金 94 年度之繳庫盈餘 1,999 億元，如連同繳納中央政府稅捐 1,154 億元，及中央政府出售持有臺灣電力公司、中央信託局公司、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股票收入 1,140 億元，則 94 年度對中央政府財政之整體貢獻達 4,293 億元。

(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2,16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45 億元，增加 419 億元，約增 24%。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電信設施、石油煉製及給水設施等

，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七)國庫現金增資 10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元，增加 34 億元，約增 50.7%

。係供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及勞工保險局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所需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用。

二、非營業部分

九十四年度非營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有 94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5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17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4 單位。係因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增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 單位；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公共造產基金；配合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裁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為精簡組織，提升營運績效，將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併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年度中依規定處理等，計減少 5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機關改制更名者，計有國立虎尾技術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師範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茲以為加強提供外籍配偶照顧，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路，以達成開發新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標，預定於 94 年度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增列該基金創業預算及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延長 1 年至 95 年 2 月 4 日止，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為全年度正常運作預算。爰修正後 94 年度非營業部分之附屬單位預算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3,17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73 億元，增加 102 億元，約增 3.3%。
2. 業務總支出 2,88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84 億元，增加 305 億元，約增 11.8%。
3. 賸餘 28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9 億元，減少 203 億元，約減 41.5%。
4. 解繳國庫淨額 25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6 億元，減少 218 億元，約減 45.8%。
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1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2 億元，增加 217 億元，約增 43.2%。主要辦理項目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醫院、機場、國道高速公路、校舍等工程及購置土地、教學研究與精密醫療儀器設備等。
6.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38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1 億元，增加 10 億元，約增 2.7%。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5,321.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37.4 億元，減少 2,315.8 億元，約減 30.3%。
2. 基金用途 5,321.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37.3 億元，減少 2,315.8 億元，約減 30.3%。
3. 賸餘 0.1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
4. 94 年度賸餘 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2 億元，共有賸餘 4.3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1,57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5 億元，增加 183 億元，約增 13.1%。
2. 基金用途 1,68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63 億元，增加 120 億元，約增

7.7%。

3. 短絀 10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8 億元，減少 63 億元，約減 37.5%。

4.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3,009 億元，支應 94 年度短絀 105 億元，尚有賸餘 2,90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6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 億元，減少 15 億元，約減 19.7%。

2. 基金用途 4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元，增加 30 億元，約增 187.5%。

3. 賸餘 1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元，減少 45 億元，約減 75%。

4. 94 年度賸餘 15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77 億元，共有賸餘 192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資本建設計畫之財源。

三、其他預算：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將於 94 年 7 月 10 日屆期，爰編製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10 日止之清理預算，計編列清理收入 124 億 9,359 萬 5,000 元，清理支出 123 億 2,720 萬 9,000 元，清理賸餘 1 億 6,638 萬 6,000 元。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自 9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94 年 4 月 11 日止，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各有關委員會同時舉行各組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其修正部分，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案經各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14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綜合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連同經濟及能源等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13 日審查臺灣糖業公司之審查報告，一併提報 94 年 4 月 20 日、21 日、25 日第 6 屆第 1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

另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函送財政部所屬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已於 94 年 4

月 4 日完成移轉民營，請免予審議該公司 9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隨同修正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同原送預算案審議，經本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94、4、22）決定：「本案與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併案處理」。

本案經 94 年 4 月 29 日、5 月 9 日、10 日、11 日、13 日、16 日、18 日、20 日、25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通過。審議結果分別詳列如後之審議總結果及各組審議結果，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6,568 億 0,775 萬 8,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910 億 4,813 萬元，稅後純益 1,657 億 5,962 萬 8,000 元，經調整減除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已於 94 年 4 月 4 日移轉民營，其預算免予審議部分後，行政院核定數修正為營業總收入 2 兆 6,020 億 3,062 萬 9,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377 億 7,350 萬 9,000 元，稅後純益 1,642 億 5,712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419 億 1,882 萬 7,000 元，增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327 億 1,222 萬元，增列稅前純益 92 億 0,660 萬 7,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繳庫股息紅利，於扣除中央銀行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11 億 3,841 萬 3,000 元後，其餘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3,175 億 0,902 萬 5,000 元，業務總支出 2,889 億 3,775 萬 5,000 元，本期賸餘 285 億 7,127 萬元，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總收入 21 億 7,198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7 億 2,664 萬 7,000 元，減列本期賸餘 14 億 4,533 萬 5,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減少之解繳國庫淨額，悉數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

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5,321 億 5,983 萬 3,000 元，基金用途 5,321 億 5,450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532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26 億元，增列本期賸餘 26 億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5,321 億 5,983 萬 3,000 元，基金用途 5,295 億 5,450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26 億 0,532 萬 7,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配合增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創業預算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修正為全年度正常運作預算，修正後原列基金來源 1,578 億 3,587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1,683 億 6,722 萬 4,000 元，本期短絀 105 億 3,134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6 億 1,710 萬 8,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10 億 8,768 萬元，增列本期短絀 45 億 2,942 萬 8,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1,522 億 1,877 萬元，基金用途 1,672 億 7,954 萬 4,000 元，本期短絀 150 億 6,077 萬 4,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60 億 8,794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45 億 6,950 萬 7,000 元，本期賸餘 15 億 1,843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其他預算

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一其他預算項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編列清理收入 124 億 9,359 萬 5,000 元，清理支出 123 億 2,720 萬 9,000 元，清理賸餘 1 億 6,638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清理支出 100 萬元，增列清理賸餘 100 萬元，改列為清理收入 124 億 9,359 萬 5,000 元，清理支出 123 億 2,620 萬 9,000 元，清理賸餘 1 億 6,738 萬 6,000 元。至於清理計畫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信託基金

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一信託基金

項下，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298 億 2,850 萬元，總支出 71 億 1,185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227 億 1,664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5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500 萬元，改列為總收入 298 億 3,350 萬元，總支出 71 億 1,185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227 億 2,164 萬 7,000 元。至於基金運用計畫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五、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六、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七、審查總報告所列及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均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處理。

八、通案決議 8 項：

（一）依據各信託基金之相關規定，一旦信託基金發生虧損，將由國庫負擔彌補；也就是當基金管理或投資操作發生虧損時必須要由人民買單。既然虧損要由人民買單，那麼基金的投資操作資訊（如：投資標的、進出場時間、投資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等）理當要公開予全國人民知道。因此，有鑑於國外作法，特提案要求，各信託基金之相關主管單位，自 94 年起，必須每半年定期公布已處分之投資標的與投資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

（二）各國營事業 94 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費用」或「行銷費用」，除勞工保險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提案刪減部分及「用人費用」、「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外，再統刪 2%，科目自行調整。

(三)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4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3 元。

(四)各國營事業 94 年度不得動支與事業經營不相干之捐助費用。

(五)有鑑於各國營事業單位多以補辦預算方式，變賣土地資產，不僅年度補辦預算金額有日漸趨高之勢，補辦預算項目亦多是不屬於經常性業務範圍、不具急迫性之事項，凸顯各國營事業單位意以補辦預算方式，規避立法院審議，誠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為促各國營事業單位之預算回歸預算審議程序，自 95 年度起，有關資產變賣或非屬經常性業務範圍，且不具急迫性之事項，均不得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

(六)自 94 年度起，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有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補辦預算者，應比照第二預備金之審議程序，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列表彙總送請立法院審議，以便併入當年度決算。

(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有關釋股部分當年度未及執行，均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違預算法第 72 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之規定，因此，其公股未於當年度確實釋股者，不得再行保留。

(八)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列為資本支出者，在特種基金中不得違法移作經常性支出使用。

伍、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第 1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240 億 4,756 萬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信託投資利益」15 億元，改列為 2,255 億 4,756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285 億 1,926 萬 5,000 元，減列中央造幣廠「營業費用」235 萬 7,000 元，改列為 1,285 億 1,690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955 億 2,829 萬 5,000 元，增列 15 億 0,235 萬 7,000 元，改列為 970 億 3,065 萬 2,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 億 1,604 萬 9,000 元，減列「機械及設備」項下採購大型電腦主機及磁碟機等相關設備 1,2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404 萬 9,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2 億 4,986 萬 1,000 元，照列。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各公營行庫自 95 年度起有關概括承受各地農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資產，不得以

補辦預算方式辦理。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 億 8,794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21 億 8,354 萬 4,000 元，減列「營業費用」1,11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1 億 7,236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5 億 0,440 萬 3,000 元，增列 1,117 萬 6,000 元，改列為 5 億 1,557 萬 9,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28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4 億 4,878 萬 5,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國輸出入銀行除該行「條例」第 4 條所定之業務範圍及其年度預算所揭示之項目外，皆不得涉入經營。

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增列放款營運量 34 億 9,960 萬 3,000 元、存款營運量 34 億 4,847 萬 9,000 元、信託資金業務營運量 30 億元及購料業務營運量 10 億元，並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6 億 7,477 萬元，增列「利息收入」5,000 萬元、「手續費收入」6,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 817 億 8,477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804 億 6,302 萬 4,000 元，增列「利息費用」4,000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500 萬元、「業務費用—折舊及攤銷」4,000 萬元、「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04 億 5,302 萬 4,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2 億 1,174 萬 6,000 元，增列 1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3,174 萬 6,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878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2,352 萬 4,000 元，照列。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增列存款保險營運值（保費收入）2 億元，並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0 億 2,329 萬 2,000 元，增列「保費收入」2 億元，改列為 42 億 2,329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40 億 2,329 萬 2,000 元，減列「利息費用」500 萬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營業費用—管理費用」359 萬元、「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200 萬元；另隨增列「保費收入」2 億元調整增列「金融重建基金費用」1 億 3,244 萬 3,000 元及「營業費用—業務費用」506 萬 3,000 元，暨隨同收支調整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 億 1,308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42 億 2,329 萬 2,000 元。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30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增列放款營運量 200 億元，並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44 億 8,186 萬 1,000 元，增列「利息收入」21 億元、「手續費收入」1 億元，共計增列 22 億元，改列為 866 億 8,186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712 億 1,504 萬 7,000 元，增列「利息費用」8 億 9,747 萬 9,000 元、「業務費用—稅捐與規費」4,320 萬元（營業稅 3,600 萬元、印花稅 720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2 億元、「公共關係費」2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1,200 萬元、「營業外費用」48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7 億 2,187 萬 9,000 元，改列為 719 億 3,692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32 億 6,681 萬 4,000 元，增列 14 億 7,812 萬 1,000 元，改列為 147 億 4,493 萬 5,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新增投資 24 億 2,500 萬元，減列籌設臺灣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億元及投資籌設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億元，共計減列 24 億元，改列為 2,500 萬元；收回投資 8 億 1,186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臺銀以往轉投資事業，經常係因政府政策性指示投資，或原始投資導致。惟數十年來時勢變遷，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日益困難，甚至有 5 家事業連續 3 年發生虧損，其中包括華僑銀行、臺灣土地開發公司……等。故建議該行應依行政院相關規定，儘速檢討評估，若轉型或提昇經營效益毫無希望者，宜積極辦理撤資或停辦。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8 億 5,587 萬 6,000 元，減列「機械及設備」項下購置及汰換電腦及週邊設備及自動櫃員機 3,5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2,087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立法院於 90 年度主決議，要求臺銀必須在 5 年內，也就是民國 94 年前，將相關閒置土地及畸零土地處理完畢。根據資料顯示，目前臺銀處理閒置土地資產部分，其減列幅度僅為 23%左右，顯示該行近年來處理閒置土地進度極為緩慢，尤其是出租土地方面，減少比率更僅為 1.07%，根本無法完成當初立法院之決議。現今，臺銀龐大閒置資產無法處理，卻又重複編列預算購置土地，顯有浪費公帑之嫌，故臺銀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購置行舍用地計畫及現有閒置土地（含被占用土地）之積極性計畫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23 億 7,969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補辦預算項下「待整理資產」2 億 5,930 萬 5,000 元，係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臺灣省農會、屏東縣農會及屏東縣新園鄉農會等 3 家農漁會信用部之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93 年度曾提出補辦預算經本院審議決議減列，94 年度該行仍以上年度原列方式再行提出補辦預算，顯有違本院上年度決議外，90 年概括承受至今尚未整理完畢，時間過長實不利相關義務權利之釐清及財務狀況之適切表達，同意此 2 億 5,930 萬 5,000 元補辦預算，但須向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52 億 7,768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508 億 6,893 萬 2,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一超時工作報酬」6,000 萬元，改列為 508 億 0,893 萬 2,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44 億 0,874 萬 9,000 元，增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44 億 6,874 萬 9,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200 萬元，收回投資 3 億 3,391 萬元，均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轉投資事業計有 15 家，預計累計餘額為 27 億 2,041 萬 2,000 元，轉投資事業中不乏營運績效欠佳而產生虧損者，或 3 年內未獲投資報酬者，爰此，土地銀行應依規定檢討轉投資 15 家事業有無必要繼續持有，評估是否收回轉投資。為避免轉投資發生虧損，建請對土地銀行 94 年度資金轉投資之收回投資全數

凍結，俟向本院預算及決算、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 億 5,631 萬 4,000 元，減列「機械及設備」項下新購及汰換自動櫃員機及端末工作站 5,56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0 億 0,066 萬 9,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待整理資產 15 億 4,34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聯合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4 年 4 月 4 日移轉民營，該公司 94 年度預算同意依行政院來函建議不予審議，另行政院所編送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行政院核定數送本院審議部分，應隨同修正減列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

七、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7 億 5,832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6 億 4,238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 億 1,594 萬 3,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82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758 億 5,794 萬 6,000 元，增列「銷貨收入」5,000 萬元，減列「銷貨折讓」1,104 萬 8,000 元，改列為 759 億 1,899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685 億 5,918 萬 9,000 元，除隨同銷貨收入調整增列「銷貨成本」4,081 萬 5,000 元外，另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5,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員工訓練費用」2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2,118 萬 5,000 元，改列為 685 億 3,800 萬 4,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72 億 9,875 萬 7,000 元，增列 8,223 萬 3,000 元，改列為 73 億 8,099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3 億 7,783 萬 7,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5,783 萬 7,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94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均照列，俟香煙健康捐完成立法後，菸價格及預算應隨同調整並至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聯席會專案報告。

第 2 組審議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中國石油公司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國營事業去（93）年經營情形，早已超過全年法定盈餘甚多；且中國石油公司與臺灣電力公司前兩年之盈餘亦遠遠超過法定盈餘甚多。為確保臺灣經濟復甦強度，對於這些已超過法定盈餘之國營事業其相關產品應順應國際市場價格，對於原物料價格已下跌之產品，亦應調降國內產品價格，以避免「政府變相加稅、掏空人民財產」，因此，政府不應任意調漲水電用價，並應視實際狀況適時儘速調降汽油及瓦斯價格，以維護人民權益。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64 億 7,678 萬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營業資產租金收入」5,000 萬元、「財務收入－利息收入」1,000 萬元，減列「銷貨收入」15 億 1,000 萬元〔包含增列油（氣）品 2 億 1,000 萬元，減列量販店 13 億 7,000 萬元、嘉年華購物中心 2 億元、蜜鄰超市 1 億 5,000 萬元〕、「勞務收入」2 億 1,226 萬 8,000 元、「其他營業外收入－財產交易利益」16 億 8,656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33 億 4,883 萬 4,000 元，改列為 331 億 2,794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371 億 7,659 萬 7,000 元，減列「銷貨成本」15 億元、「勞務成本」2 億 0,186 萬 8,000 元、「行銷費用」1 億元、「管理費用」1 億 8,105 萬 8,000 元、「研究發展費用」2,200 萬元（人事及折舊費用除外）、「員工訓練費用」500 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1 億 5,000 萬元（含「停工損失」1 億元、「什項費用」5,000 萬元），共計減列 21 億 5,992 萬 6,000 元，改列為 350

億 1,667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臺糖公司有關量販店、嘉年華購物中心及蜜鄰超市未來營運如何調整及轉型，請經濟部及臺糖公司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2)針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度除配合政策出售土地、讓售予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及處分畸零地外，另變賣 19 筆土地明顯違反本院 92 年度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案之決議，明顯藐視本院，爰建議凍結該公司除用人費用外之所有支出五分之一，待該公司按季送交本院預算明細支用情形後，經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體例。

(3)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之「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盤存損失」編列 5,961 萬 4,000 元，以及項下「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9,826 萬 5,000 元，全數保留，須檢附細目始得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6 億 9,981 萬 7,000 元，增列 11 億 8,890 萬 8,000 元，改列為 18 億 8,872 萬 5,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3 億 4,079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94 年度編列計畫型資本支出「設置量販店投資計畫(西屯店)」2 億 9,400 萬 1,000 元應予凍結，俟臺糖公司提出整體量販店整頓計畫，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3 億 7,429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1)臺糖公司前數任董事長，違背立法院決議，擅行決定變賣土地予私人公司部分應追究其責任，請經濟部儘速移送檢調單位查辦。
- (2)該已出售及辦理登記之 19 筆土地，其標售及買受人如何、有無經過評價及鑑價手續，應將相關資料送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 (3)在前第(1)及第(2)點未釐清以前，本項補辦預算暫不通過。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 主計處引用內政部地政司的最新資料指出，國內房地產市場自民國 93 年初以來，在土地增值稅減半延長 1 年、政府增撥 3,000 億元房貸等因素的激勵下平穩上升。其中，全臺地價總指數最高的為高雄市，其次為臺北市，第 3 名為新竹市。臺糖公司出售 19 筆土地共計 2 億 3,672 萬 1,000 元，其中高雄縣市就占了 10 筆共計 1 億 9,137 萬 5,000 元，在臺灣地價業已平穩上升的情形下，不但有賤賣國土的傾向，且明顯違反本院 92 年度所作之決議，若涉及行政違失，應移送監察院進行調查。
2. 臺糖公司轉投資臺灣神隆、月眉國際、聯亞生技、中南美開發、臺灣高鐵、亞洲農牧、巴斯夫臺甯等公司，94 年度預估皆不分配股利及現金盈餘，上列轉投資事業虧損連連，甚至爆發財務危機，正進行減資或清算作業中；為發揮預警制度，避免投資本金血汗無歸，爰要求臺糖公司派任各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代表，應按月提出該投資事業營運報告供本院參考，以防類似重大損失一再發生。
3. 臺糖公司加油站遍布中南部共有 60 座據點，提供加油、展示產品及宅配功能，發油量約占市場 1%-2%，中油、臺塑、全國 3 大加油站體系均競相爭逐。為確保未來臺糖公司處分油品事業部時，避免發生圖利特定業者之弊端，應要求臺糖公司未來應定期將處分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結果，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4. 臺糖公司除以多角化經營政策解決其營業困境外，應依歷年預、決算經

驗，覈實編列出售土地盈餘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就閒置資金提出計畫方案作有效財務運用，增加公司營運績效。

5. 臺糖公司為因應近年來產業結構大幅變化，及為改正以往員工吃大鍋飯之心態，將所屬業務劃分成獨立的事業部，而各事業均可自行計算盈虧，應分別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該公司內部亦已就各事業部盈虧分別計算予以編列，並報行政院核定，惟本年度預算仍依以前年度方式編列，未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致使各事業績效不易釐清，顯未尊重本院審議職權，故應於以後年度依照各事業別編列其部門別財務資訊，以利本院審查。
6. 砂糖關稅配額制自實施以來，糾葛不斷，導致砂糖供需失衡、價格波動，為此，本院委員修法決議開放砂糖自由進口。惟囿於粗製糖必須再精煉方能用於食品加工，為避免不肖食品業者直接用粗製糖添加於食品中，有害人體健康，並避免進口糖商聯合壟斷提高價格及發生糖荒等影響民生之事件，行政主管及食品衛生檢驗機關應即早擬訂妥善措施，確保公眾利益。
7. 行政院將「維護蔗農權益」與「臺糖公司砂糖事業經營」以包裹方式併予考量，惟「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訂後，已取消該公司壟斷進口砂糖權益，照顧蔗農權益卻未隨之調整，除有礙臺糖公司永續經營外，更漠視監察院對該相關案件之糾正，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對維護蔗農權益研謀妥適方案，予以制度化，俾利政策一致。
8. 為善加運用閒置資產，主管機關應考量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9. 臺糖公司油品事業連續虧損，雖肇因於部分加油站區位不佳，惟其公營制度缺乏競爭力，服務品質遠不及民營加油站系統方為主因。如今該公司為因應利潤中心制度之建立，除成立事業部外，改革方案牽動公民營加油事業版圖，實應審慎規劃，杜絕爭議。

10. 臺糖公司量販事業、蜜鄰便利超市應嚴加督導和管控。
11. 有關「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臺糖高雄物流園區」，94 年 3 月 28 日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分赴上述二園區考察，並對具體解決方案提出討論及作出最後結論。臺糖高雄物流園區部分，地主臺糖公司同意合作開發的新系統公司第 1 年所欠地租暫緩支付以利進行後續工程，另新系統與銀行團之債務由財政部成立專案小組處理協調延緩還款及降息事宜。高雄軟體科學園區部分由於合作開發的合鑫公司要求將整個開發案交付信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國有財產局同意積極研究法律問題擬出解套方案，土地租金過高問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同意以專案方式呈報經濟部調降，以上結論經濟部及臺糖公司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確實執行，並定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
12. 臺糖公司為因應民營化，將該公司核心業務切割獨立成八大事業部，除量販事業部已要求專案報告外，其餘七大事業部請臺糖公司就如何推展、行銷以增加公司利潤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13. 為臺灣糖業公司因錯誤決策，致使南部多項資產閒置，且糖品生產重點集中於南部，應將臺糖總公司遷往目前閒置的臺南百貨大樓，北部臺糖大樓用以出租，以示為政策負責，並增加臺糖公司收入。
14. 臺糖公司土地委託經營蔬菜水果等農作物，應優先與當地或毗鄰縣市政府、農會輔導農作之組織配合優先承作，以利地方農政單位農作之推廣與推展。
15. 臺糖公司臺中縣聚資農物委託經營水稻與農政單位鼓勵休耕政策相違，應於今年期約到期後不得續約，並應改為委託經營蔬菜以符合當地農業需求。
16. 臺糖公司近幾年遭地方政府徵收之土地為數頗多，為防被徵收之土地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臺糖公司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向原徵收地方政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

回其土地。

- 17.為避免賤賣國產炒作土地，重視本業落實經營，臺糖公司 94 年度出售土地預算 58 億 9,977 萬 3,000 元，應予刪減五成，並不得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土地出售事宜。
- 18.針對臺糖公司近年來賤賣國有財產地與炒作地價，致使臺糖董事長不斷易人，員工士氣低落；並因為經理人不重視本業，僅進行利益輸送；且加上轉投資之「臺灣神隆公司」、「月眉世界」、「聯亞生技」、「中南美開發」、「臺灣高鐵」、「亞洲農牧」、「巴斯夫台氈」等公司，94 年度預估皆不分配股利及現金盈餘，顯現臺糖派任各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代表未能盡忠職守，以盡監督之責；又因歷任董事長任期過短，來去匆匆，影響員工士氣，徒生空穴謠言。為確切導正臺糖營運，以防止錯誤一再發生，建議針對「91~93 年臺糖出售土地及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所有以低價出租土地、違規使用、轉租圖利等成立調閱委員會」，以查明事實，給全民一個公義的交代。
- 19.針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門（生物科技、量販、油品、商品行銷、砂糖、畜殖、精緻農業與休閒遊憩）已於 93 年度各自成立，各事業均可自行計算盈虧，然本年度仍依以前年度方式編列，未揭露部門別之財務資訊，明顯規避本院之審議，為利本院之審查與財務之公開透明，該公司應於 95 年度起依照各事業別編列其部門別財務資訊。
- 20.針對 94 年度臺糖公司「繳納稅捐明細表」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之數目有所差異，是否有編列不實之情形，臺糖公司應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就前開事項至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方案。
- 21.針對臺糖量販店事業連年虧損，尚需投入多少資金、擔負多少虧損才能正式獲利？多久才能賺回投入之資本額？應精算後提出報告，但在大潤發 23 家分店、家樂福 33 家分店競爭下，能否突圍或虧損侵蝕固有資產

，在在是嚴酷現實考驗，建議臺糖停損臺中西屯店，更改經營方向，擬定量販事業退場計畫。

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675 億 4,549 萬 7,000 元，增列「銷貨收入」414 億 7,466 萬 9,000 元、「其他營業收入」4 億 2,200 萬元（含「營業資產租金收入」1 億 2,200 萬元、「多角化經營收入」3 億元），共計增列 418 億 9,666 萬 9,000 元，改列為 5,094 億 4,216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4,547 億 6,701 萬 9,000 元，增列「銷貨成本」399 億 5,166 萬 9,000 元、「其他營業成本」2 億 7,000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440 萬元、「油氣輸儲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500 萬元、「探勘費用—海域部分」1 億 5,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1 億 5,0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 1 億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營業外費用—補貼及獎勵支出」項下「辦理加盟站經營業務出國考察活動」3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398 億 8,926 萬 9,000 元，改列為 4,946 億 5,628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27 億 7,847 萬 8,000 元，增列 20 億 0,740 萬元，改列為 147 億 8,587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1 億 0,467 萬 1,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7 億 7,622 萬 7,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 14 億 6,798 萬 5,000 元，項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93 億 0,824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要求中油公司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探勘績效及蘊藏量評估報告。
2. 新宇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積欠中油公司 7.2 億元，針對此部分中油公司有可能無法收回，請中油公司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3. 為避免影響國營事業、公司之正常營運及長久累積之國內、外商譽，自 94 年度起之各該國營事業、公司之預算不得作更改名稱之使用。
4. (1)中國石油公司 9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參、「業務計畫概述」七、「其他重要計畫」(十一)「資產繳庫及資本減少」(第 52 頁)全項應予刪除，表達於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預計說明(第 199 頁至第 209 頁)之相關科目及文字應配合修正或刪除。但經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辦理者得併決算辦理。
(2)嗣後年度中油公司亦不得違背下列 92、93 年度三讀表決通過之決議原則編列「資產繳庫及資本減少」預算：
 - ① 92 年度院會表決通過：為避免中油公司所有之房、地資產於民營化過程中遭不當處分，造成投資人產生公司資產被掏空之疑慮，自本(92)年度起該公司任何房、地資產之處分應正式編列變賣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及需要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減資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房、地資產之處分辦理，並於編列 93 年度預算時，不得編列違背該決議之減資或房地處分等預算。
 - ② 93 年度院會表決通過：中油公司資產繳庫減資案不得併 92 年及 93 年度決算辦理，已表達於 93 年度預算書中之資產負債表內「92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中之減資金額應予回復減資前之金額，「資產負債預計說明」所列相關說明同時刪除。

5. 因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極為龐大，工程發包案件極多，為免日後發生工程糾紛，工程監工人員應善盡監工責任，隨時舉發工程瑕疵，以避免發生驗收爭議，並嚴格檢討合約內容予以改善，避免發生損害，維護公司之正常營運。
6. 國內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因儲槽之不足，目前供應之存量未及 10 日，已嚴重影響發電及國內工業與民生需要，經濟部應督導中油公司興建必要之儲槽，以免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
7. 為避免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持續暖化現象，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三次締約國大會於 1997 年所簽署之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在各國簽署下，已於 94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經濟部已計畫於 95 年初召開全國能源會議，研商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之因應策略。中油公司屬於高溫室氣體排放及低能源使用效率之石化產業，即將面臨衝擊，應及早規劃因應措施。
8. 我國油品市場已全面開放，中油正從獨占事業轉型中，為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一再發生，該公司應加強各部門相關法令之宣導，以免違反法令並遭受重罰。另油品價格之訂定，亦應本市場競爭機制，以免影響民生物資價格。
9. 國營事業、機構應依其個別營業方針、業務需要、產品特性決定其自身廣告或相關宣傳費用預算之使用，不得以任何名目參與政府機關之聯合廣告採購、製作、託播等行為。
10. 為顧及中油公司因應油品市場自由化之競爭及未來之營運發展，用人費用之超時工作報酬，應參酌 93 年度決算數額，核實報支。
11. 為穩定國營事業員工工作士氣及國營事業整體競爭力，國營事業之「久任年資獎金」應適用至民營化基準日結算，且應做合理之補償結算。
12. 中油公司在 93 年 11 月立法委員選舉前，針對不同地區實行漁船用油差別待遇；以 50 加侖甲種漁船用油售價而言，在宜蘭大溪、北關、蘇澳、內埤等站，價格最便宜僅為 1,964 元，基隆八斗子售價 2,014 元，然而高

雄地區包括興達港、梓官、永安、彌陀等則為 2,114 元，漁船用油油價一國三制，顯有涉及政策性買票之嫌。為發現真實，追查決策過程是否妥適，爰要求該公司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釋群疑。

13. 行政院核定高雄煉油廠自五輕動工日起實施之 25 年遷廠計畫，已按原定時程執行中，第 1 期 7 個工場已分別拆遷完畢，第 2、3 期工場拆遷應於民國 94 年及民國 104 年完成。惟近來中油曾主張就地於高雄廠興建第八輕油裂解工場，另中油體系石化業者亦頻頻建議高雄煉油廠不要遷離，致中油公司計畫翻案而推動高廠轉型為高科技石化園區。此舉已令後勁居民感到不安提出強烈抗議，認為中油失信於民，政策推動貴在一貫性與持續的執行力，爾後，政策改變更需要協調獲得大多數居民的同意，否則中央應保證高雄煉油廠 25 年遷廠計畫一定要按原定時程執行，並在民國 104 年完成。

14. 中油公司所屬臺北市松仁路中油大樓目前作出租使用合計 4 樓層，其係預留為公司日後營運發展及邁向國際化之總部所用，不得收歸國有。

15. 因應「京都議定書」規範二氧化碳之減量措施，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所列 15 億 4,080 萬 4,000 元，除從事該公司本業之研究發展以外，應依據全國能源會議之決議，儘量配合加強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及替代能源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報告送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698 億 3,865 萬 1,000 元，增列 2,25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698 億 6,120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3,788 億 6,767 萬 9,000 元，減列「火力發電費用」8 億 2,733 萬 1,000 元（含「水電費」

2,733 萬 1,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8 億元)、「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1 億 7,000 萬元、「購入電力—汽電共生部分」5 億元、「輸電費用」1 億元、「配電費用」1 億元、「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計畫」費用 2,000 萬元、「行銷費用」5 億 3,516 萬 2,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4,000 萬元、「竊電稽查獎金」1 億 0,905 萬 5,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行銷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不含分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8 億 4,227 萬 6,000 元)1 億 4,128 萬 7,000 元、「利息費用」4 億 5,910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28 億 9,288 萬 8,000 元,改列為 3,759 億 7,479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 (1)有關「研究發展費用」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凍結二分之一，俟臺電公司提出 93 年度實施狀況及研究成果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臺灣電力公司 94 年度編列電腦軟體費用 1 億 3,208 萬 6,000 元，但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行動付費服務卻未在規劃之列。「行動臺灣」為行政院積極推動、攸關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計畫，臺電公司卻遲遲未能配合政府整體規劃，提出相關計畫。因此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請臺電公司儘速提出行動付費具體計畫與時程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筆預算。
- (3)針對臺電公司 94 年度預算，專業服務費 33 億元中，保警人事費就占有 16 億元，保全費用為 9,800 萬元。就人事成本而言，每名保全人員每月支出標準為 3 萬 4,000 元，但依照臺電公司預算書，每名保警人員每月人事費用為 11 萬 7,647 元，故 1 名保警人事成本為保全的 3.46 倍。根據臺電公司 92 年 12 月 8 日公布之新聞稿，林前董事長表示：「臺電公司將轉型為服務型公司……投資保全部門……並訓練員工轉任」。顯見臺電公司未盡力達成此項計畫，並且極為浪費公帑。特提

案凍結保警人事費用 5 億元，俟臺電公司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未來調整保全及保警員額之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90 億 2,902 萬 8,000 元，減列 29 億 1,543 萬 8,000 元，改列為 61 億 1,359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6 億 3,700 萬 3,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492 億 4,745 萬 6,000 元，除減列「西寶水力發電計畫」10 億 4,019 萬 8,000 元、「核能四廠第一、二部機發電計畫」17 億 9,200 萬元、「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計畫」1 億 7,200 萬元、「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計畫」6,312 萬 7,000 元外，另減列 97 億元（項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7 億 6,732 萬 5,000 元，改列為 1,364 億 8,013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 臺灣電力公司興建彰工火力發電廠，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有違法令規定與破壞環境，該預算經費除顧問費得動支三分之一外，請臺電公司於 94 年 4 月底前至地方舉辦說明會，並俟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始得動支。
2. 臺灣電力公司 94 年度編列資料處理設備 4 億 2,880 萬 8,000 元，但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行動付費服務卻未在規劃之列。「行動臺灣」為行政院積極推動、攸關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計畫，臺電公司卻遲遲未能配合政府整體規劃，提出相關計畫。因此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請臺電公司儘速提出行動付費具體計畫與時程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筆預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6 億 8,046 萬 2,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6 項：

1. 臺電公司 94 年度「行銷費用—其他」編列竊電稽查獎金 2 億 6,905 萬

- 5,000 元，保留 6,000 萬元供 94 年 4 月 15 日「追償電費分配及提獎辦法」廢止前列支，1 億元移作查緝線路被竊破案獎金之用（包含檢警調），其餘刪除，臺電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防止線路被竊獎勵措施。
2. 鑑於臺電公司衡量工安執行績效的「總合災害指數」93 年度為 16.19，近 5 年的平均值為 14.49，遠高於中油公司 93 年度 1.17，近 5 年平均數 5.06，顯示臺電公司嚴重輕忽臺電員工的生命安全保障，臺電公司應提出完整改善工安計畫，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3. 臺電公司 94 年度購入電力之材料及用品費擬購入電力 494 億 8,350 萬 9,000 度，共計 915 億 3,744 萬 2,000 元，已成為臺電虧損之重大成本負擔，且近來該公司購入電力種類常有不符契約規範之情形，為此請經濟部率臺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就購入電力部分之決策過程、合約內容和執行情形及對將來國內電價調整之影響，於 94 年 6 月底前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並於報告後依本聯席會決議辦理。
4. 為加強基隆市容整治，爰建議臺電公司選擇基隆一個區進行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若明顯改善市容，再逐年進行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5. 為臺灣加速推動風能利用，促進再生能源供應，亟待政府政策扶持國內風力發電業自主發展，爰要求臺電公司，各年度風力發電計畫投資之風力發電機組招標，至少應有 3 成以上優先採用國內廠商提供之風力發電機組或機電設備。另責成臺電公司修正「再生能源發電電能收購要點」，要求民間風力發電供電業者新增風力發電機組，至少需有 3 成採用國內廠商提供之風力發電機組或機電設備。
6. 臺灣電力公司每使用「保二總隊警力」擔任保全工作，於體制上爭議頗大，且每年要支付近 20 億元龐大分攤人事費用；該公司應學習中國石油公司，於本年度擬具現有員工「保全訓練計畫」、訂定逐年減列保警人數期程，並顯示於 95 年度預算中，以減少經費支出，增加人員運用效率。
7. 臺電公司本年度預計虧損 90 億 2,902 萬 8,000 元，除燃料費大幅上漲原

因外，尚有近年來天然氣發電配比增加、折舊費用大幅提升、未能有效增進燃料使用效率、未有效減省其他費用、在未符公平原則下負擔鉅額分攤支出數、未能善用優勢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均為該公司發生虧損之主因，如將缺乏效率之成本費用轉嫁電力使用者，實有不當。因此為避免該公司將經營無效率之成本不當轉嫁予消費者，在電費調整前應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8. 臺電公司 94 年度資產報廢損失 41 億 7,429 萬 4,000 元，金額龐大且近年持續大幅增加，應予積極控管。
9. 近年來因經濟部核准興建電廠以燃氣為主，致使國內發電成本大幅增加，在近 2 年能源價格上漲時，使臺電公司發購電成本高漲，成為本年度發生鉅額虧損之主要原因之一（亦為該公司調價二大依循因素之一，另則為燃料價格之漲跌）；復因供應鏈脆弱，極易產生斷電情形，對我國之經濟發展易產生不利之影響。宜請經濟部謹慎檢討，不宜率爾提升天然氣能源配比。
10. 美國及日本分別已有 25 座及 3 座核能機組通過延長使用年限，日本之核能發電比例預計至 2020 年時將大幅提高 30% 等等。在主要國家紛紛以核電廠延役因應時，我國天然氣之發電配比日益提升，甚在 2020 年時較歐盟預計之已開發國家數額為高，此項能源政策實屬過當，應即檢討改進。
11. 臺電公司應在符合使用安全性之情況下，以撙節原則辦理輸電線路之汰換增建與維護作業，在可達成預計效能情況下，積極研謀降低每年增加折舊數（即嚴格檢討汰換更新輸電設備是否能以大幅降低成本）與維護作業費方式辦理，俾免該等支出造成該公司日後沉重之負擔，影響公司之經營績效。
12. 鑑於臺電公司在營運上如因發電燃煤、燃油不斷漲價及各項運輸成本相較調高，另又需配合政府政策支出全部由臺電公司概括承受下，致 94 年度法定營業收入或法定盈餘無法達成，建議列入政策考量，以保障臺

電公司員工權益，而且不能影響員工調薪幅度以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

13. 電價之調整需審慎為之，應先送經濟部油電價格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依法按行政程序公布。
14. 為減少臺電購電成本，減輕全國用電的電費上漲壓力，臺電「汽電共生」電力之購入部分，由 93 年的百分比率從 7.17%降至 94 年的 6.33%，而 95 年目標降至 6%。
1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應重新檢討，並送立法院備查。
16. 臺電公司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前二部機設計採油、氣二燒，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即明列當天然氣供氣不及時，得燃用輕柴油發電。大潭電廠目前為滿足北部地區用電需求，必需先行燃用輕柴油發電。因此，臺電公司應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說明。

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84 億 3,221 萬 5,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87 億 3,221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77 億 3,221 萬 5,000 元，減列「提撥福利金」300 萬元、「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國內外旅費」300 萬元、「保險費」300 萬元、參加公會或工會之「團體會費」8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908 萬 8,000 元，改列為 177 億 2,312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7 億元，增列 3 億 0,908 萬 8,000 元，改列為 10 億 0,908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3,928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 萬 3,000 元及資產之變賣 4 億 9,456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為保障唐榮鐵工廠公司員工工作權，維護其基本權益與勞動條件，唐榮鐵工廠公司在民營化之前應就員工權益相關事項與工會達成協議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照顧勞工、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2. (1)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要求唐榮鐵工廠公司限期依法收回有關高雄市原都市計畫（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四十二期重劃主要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被占用之土地，旨在希望唐榮鐵工廠公司儘快解決，如有更佳方案，該期限並非不可改變。
(2)請高雄市政府半年內函復唐榮鐵工廠公司表示欲於 1 年內在本案系爭土地公辦土地重劃，各住戶及唐榮鐵工廠公司均願意配合，唐榮鐵工廠公司並願報請上級核定暫緩收回本案被占用之土地。
(3)如高雄市政府公辦土地重劃，有規劃安置計畫，唐榮鐵工廠公司必需配合。
(4)如高雄市政府未於半年內函復唐榮鐵工廠公司，或函復不同意辦理公辦土地重劃，或其預計公辦土地重劃開始辦理之時間係 1 年以後，則唐榮鐵工廠公司將仍按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原決議指示之時程及辦法收回本案被占用之土地。

五、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43 億 4,180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250 億 4,109 萬 3,000 元，減列「淨水費用」1 億 6,200 萬元（包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2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 億 5,000 萬元）、「供水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2,000 萬元、「利息費用」1 億元，共計減列 2 億 8,200 萬元，改列為 247 億 5,909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94 年度「公益支出」編列 7,260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至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6 億 9,929 萬 1,000 元，減列 2 億 8,2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1,729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0 億 2,517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94 年度「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編列 30 億元、「電腦軟體費用」編列 3,626 萬 5,000 元，此兩項預算先予凍結二分之一，俟提出相關資料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9,724 萬 1,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政府為避免民生用水不便及確保高經濟產值，於乾旱時期，常政策性決定停灌休耕部分農田，轉供民生與科學園區使用，其所需停灌休耕補償金額龐大，該預算配合政策之公共給水機構（自來水公司）亦有分擔，

不甚合理，在水價合理調整前，政府應檢討以災害準備金優先支應，或以修法方式因應。

2. 鑑於汰換舊漏管線，係屬自來水公司維持營運之經常性需辦理之業務計畫，依據國際自來水協會（IWA）之建議，自來水管線「年汰換率」以達到其總管長之 1.5%，方不致造成漏水情形惡化，該公司 94 年度預算編列「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預算 30 億元，包括試辦小區管網計畫 5 億元及汰換舊漏管線計畫 25 億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15 億元，惟預計汰換管線 400 公里，約占現有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之 0.7%，尚未達上述「年汰換率」之標準。因此，自來水公司各年度應適度而平均的編列預算，以汰換逾齡管線，尤其應針對管線中較老舊或漏水頻率較高之管線，予以優先辦理，以有效降低漏水量，並提升自來水水質。
3. 水價是採用「基本度」制或「基本費」制，因涉及民生、經濟與水資源有效利用等諸多因素，自來水公司未來擬訂水價調整方案時，應審慎協議。
4. 自來水公司因管線破裂而損害他人財務的「賠償給付」金額龐大且逐年增加。92 年度較 91 年度多 633 萬 4,000 元、93 年度較 92 年度多 2,351 萬 8,000 元。顯示自來水公司並無積極檢討，有效的減少「賠償給付」支出，對於管線破裂之即時處理與應變能力，有明顯之不足。該公司應積極檢討改進，提升管線破裂處理能力，提出因應對策。
5. 鑑於新興工業區不斷開發，唯大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之原水供應即可，如以一般民生用水之標準淨水，處理成本顯不經濟。且考量工業用水近年來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應請自來水公司視大型集居工業區之設立情形及水源能量配合等因素，檢討「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分離之供水系統」之效益及可行性，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聯席會作成評估報告。
6. 為大高雄地區居民飲水品質，拷潭及翁公園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應在 94 年 4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律程序。

第 3 組審議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各港務局 9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列有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資本支出，因預算龐大（高雄港務局為 5 億 7,952 萬 6,000 元、臺中港務局為 17 億 2,184 萬 9,000 元、基隆港務局為 26 億 0,698 萬 2,000 元、花蓮港務局為 6,051 萬 6,000 元），各港務局均缺乏詳細資料及說明，為避免投資浪費，撙節支出，於各港務局未清楚釐清各計畫內容及計畫效益前，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凍結二分之一，報告後動支。
2. 有鑑於各港務局 94 年度經常有非屬經常性業務範圍，且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以補辦預算方式，規避立法院審議，顯有便宜行事，違反預算法之處，要求各港務局不得再有類似情形。各港務局遇非屬經常性業務範圍，且不具急迫性之事項，應循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043 億 4,383 萬 7,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046 億 4,383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為擴大關懷並協助公益團體推展社會公益事業，中華郵政值正實施之「推展社會福利郵資折讓優惠」服務，對於依法登記並經稅捐機關核發並持有「免稅登記證」之慈善及殘障團體，一次各交寄一百件以上國內印刷物、新聞紙或雜誌者，應給予當次普通郵資百分之三十之折讓優待，以進一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之良政美意。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2,933 億 3,336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原列 110 億 1,047 萬 4,000 元，增列 3 億元，改列為 113 億 1,047 萬 4,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1 億 4,271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6,376 萬元、收回投資 7,822 萬 8,000 元，均照列。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13 億 4,041 萬 6,000 元，增列 5 億 9,810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19 億 3,852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317 億 3,174 萬 4,000 元，減列 9,32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16 億 3,852 萬 4,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103 億 9,132 萬 8,000 元，減列 6 億 9,132 萬 8,000 元，改列為 97 億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3 億 8,476 萬 8,000 元，減列「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3 億元、「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6 億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1,880 萬元，共計減列 9 億 1,880 萬元，改列為

94 億 6,596 萬 8,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93 億 3,064 萬 6,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 1.臺灣鐵路管理局有鑑於彰化縣永靖火車站月台過短，致前後車廂旅客必須集中到中間車廂才能下車，十分不便，遂於 93 年編列 300 萬元經費，以進行月台延長工程；然因原物料價格上漲，此一工程經費過低，兩次招標均流標，後此項經費即因年度屆至而遭收回。然永靖火車站月台延長工程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今（94）年工程結餘款，支應此項工程經費，並予以提高至 350 萬元，以期能重新發包、順利開標，俾使此項工程得以完成，以維旅客權益。
- 2.目前全國鐵路西部幹線沿線城市，皆在大力推動鐵路改線、地下化或高架化，唯獨彰化火車站未被納入這一波鐵路高架化改善工程，致使彰化市的都市發展受限，實急需檢討改善，彰化縣政府雖已擬於鐵軌上方約兩層樓高處興建從後站延伸到前站之有頂蓋走廊作為「空中火車站區」，內部並設置售票區，以促進前後站區平衡發展。該項建設經費遠較鐵路高架化為少，且困難度亦較低，然因地方政府財政拮据難以負擔，建請中央考量將本項建設列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等相關計畫辦理，以促成彰化火車站儘早進行開發，帶動彰化縣及中部地區之發展。
- 3.為讓民眾享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一卡走透透的便利，達成客運票證系統一卡通用的目標，臺鐵應於 1 年內研議發行票證 IC 智慧卡，並積極與高鐵、北高捷運、高速公路、停車場、加油站、小額與金融消費等機構進行異業結盟，以達到一卡多用的目標。
- 4.為有效改進臺鐵現行票務作業相關缺失及積極推動電子票證系統，建請臺

鐵應於 1 年內研議洽商於全國各大便利商店電腦連線售票之可行性，以提升臺鐵票務人力及作業之效益。

- 5.有鑑於臺鐵所屬之老舊倉庫、禮堂、宿舍等閒置空間，多年來已成為藝文界人士極力爭取使用之活化再利用展演空間。然臺鐵正值執行之各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除將影響全臺各大都會區未來都市整體發展外，上述藝文空間亦恐將面臨拆除危機，牽涉公共利益甚鉅。為期使各界重視臺灣藝文空間之保存發展，要求臺鐵規劃或執行中之新建站區計畫，應兼顧站區全區空間、整體都市計畫及沿線居民之權益，廣納各界意見以通盤檢討及取得共識，為臺灣長遠的社會利益與保存臺灣特有鐵道文化而努力。
- 6.有鑑於臺鐵以往為配合政府國外政策採購，致各類機車及客車分屬多國製造並類別繁多，零件備材取得極為不易。不僅導致各種保修維護工作困難，亦造成修護及駕駛人員養成的困難；並連帶引發各種故障或行車事故頻繁發生，嚴重影響列車行車準點及服務品質。為解決此一長年沈痾，臺鐵應於 1 年內研議運用政府業界科專經費，共同研發維修零組件量產技術；並同時促進與驗證機構之合作，將我國軌道車輛零組件相關產業朝國產化與國際化外銷發展。
- 7.臺鐵沿線鋪設交通號誌傳輸纜線，主要功能為列車行進抵平交道時之號誌控制，一旦平交道號誌功能喪失後，可能會造成列車在平交道上與行經平交道的車輛發生互撞意外。鑑於臺鐵交通號誌傳輸纜線屢遭人潑灑汽油蓄意破壞，主因為未採地下化易遭破壞，因此建請臺鐵 1 年內擇定各大都會區為優先施作路段，進行交通號誌傳輸纜線地下化工程。
- 8.民眾陳情臺鐵網路訂位始終訂不到車位，但一上車卻都是空位，顯見該局電腦訂位系統有設計缺失。為解決民眾一位難求，降低空位數，增加臺鐵營運收入。爰要求臺鐵在 3 個月內完成跨縣市連線電腦訂位系統，以降低空位數，增加營運收入。

- 9.為振興基隆觀光事業與增加臺鐵業務收入，爰要求臺鐵在都會捷運先期計畫中新納入基隆廟口簡易站，讓大臺北地區民眾能利用臺鐵直接到基隆廟街觀光旅遊，既能縮短民眾來往廟街時間，吸引觀光客來基隆觀光，又能增加臺鐵收入，可說是一舉二得。
- 10.因政策因素臺鐵無法裁撤之支線及大部分車站，致臺鐵入不敷出，虧損增加，90 年度為 8.06 億元、91 年度為 8.23 億元、92 年度為 6.19 億元、93 年度為 5.97 億元。為突破困境，釐清經營責任，政策性損失不應由臺鐵無止盡的自行吸收，行政院與交通部應在臺鐵公司化方案內予以考量。
- 11.有鑑於彰化市區因鐵路貫穿，將市區分成東、西兩大區塊，致使彰化火車站的西區，因鐵路阻隔發展明顯比東區落後，造成都市發展之不均衡，為提升彰化地區之發展，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將彰化市鐵路高架化，並於明(95)年度編列先期作業規劃費。
- 12.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營運績效不佳的站別並沒有有效做出檢討。近 3 年來每年都有 40 多個站別是虧損的情形，總計虧損每年 2 億餘元。基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經營績效欠佳之場站，應立即進行各站優劣分析，以提振該局營運績效；並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至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58 億 0,915 萬 3,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58 億 3,915 萬 3,000 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53 億 5,286 萬元，照列。

3. 稅前純益：原列 4 億 5,629 萬 3,000 元，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8,629 萬 3,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7 億 1,874 萬 7,000 元，減列新興計畫資本支出 4,063 萬 6,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資本支出 7,112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1,176 萬 5,000 元，改列為 26 億 0,698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關基隆港務局 94 年度營業預算「港區動態管理中心」部分，因在預算書中說明不清，並與基隆港 92 年建置啟用的「CCTV 監控港區作業動態系統」功能重疊，其具體效益有限，建議予以全額保留，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4 億 7,792 萬 1,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之目的，係為疏解基隆港東岸港區車流，節省時間及運輸成本，興建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計 6.9 公里。計畫總經費 61 億 8,600 萬元，分別由中央政府增資及航港建設基金支應半數，各為 30 億 9,300 萬元，計畫期間自 93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94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000 萬元。經查交通部支持繼續興建，行政院經建會卻故意刁難，致使該項重大建設因而延宕。要求行政院經建會應摒棄私見，而交通部與基隆港務局應排除萬難繼續推動該計畫，交通部與經建會應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到本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便順利推動本案，並期能早日紓解基隆港與基隆市之交通車流，降低民眾與貨運業者之旅運時間及成本，有效帶動地方經濟建設。

2. 因基隆市民陳情，有關大量的貨櫃與貨運車在基隆港卸載貨品後，駛進市區道路，造成市區道路嚴重的毀損。基於造成道路加速毀損之原因在於大量的貨櫃與貨運車行駛所致，對於這些經常毀損的道路，基隆港務局應在 94 年度內訂定一套完整的道路修繕補助辦法，採行通案補助方式進行，以為該局與基隆市政府相互協調之依據。
3. 為帶動基隆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交通部應責成觀光局、基隆港務局偕同基隆市政府，共同規劃北海岸藍色公路之觀光路徑與計畫，並於 94 年度開始推動。
4. 因基隆市民陳情，有關基隆港東岸碼頭長年堆放卸載之砂石，一旦風大砂石便會吹向基隆市區，造成市區空氣污染，嚴重危害市容與市民生活品質。為維護基隆市市容與市民生活品質，基隆港務局應澈底落實砂石不落地之政策，嚴格監督業者遵行。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5 億 4,807 萬 5,000 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45 億 6,807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34 億 5,161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原列 10 億 9,645 萬 8,000 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1,645 萬 8,000 元。
-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 億 2,184 萬 9,000 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1 億 1,354 萬 9,000 元，照列。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9 億 2,094 萬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00 億 2,094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70 億 6,991 萬 3,000 元，減列「港灣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763 萬 6,000 元、「維持費用」之「服務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763 萬 6,000 元，改列為 70 億 5,227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28 億 5,102 萬 7,000 元，增列 1 億 1,763 萬 6,000 元，改列為 29 億 6,866 萬 3,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7,952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1 億 9,083 萬 3,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高雄港務局應於 1 週內將 91 至 93 年度「敦親睦鄰經費」之支用明細，送本院交通委員會備查，且自 94 年度起亦應每季（每 3 個月）送相關資料至本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7 億 3,874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7 億 0,722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3,151 萬 6,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051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8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980 億 3,427 萬 3,000 元，配合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中「獎補助費」2,883 萬 9,000 元，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2,883 萬 9,000 元，改列為 1,980 億 0,543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鑑於勞工保險局責任準備、營運資金之運用及投資績效不佳，影響勞工權益至鉅，建議勞工保險局將責任準備、營運資金之運用及投資績效改進方案，自 94 年起每會期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980 億 3,427 萬 3,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減列政府補助收入 2,883 萬 9,000 元，應隨同修正減列營業及營業外費用之「勞工退休金」2,883 萬 9,000 元，改列為 1,980 億 0,543 萬 4,000 元。
3. 稅前純益：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3,988 萬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488 萬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勞工保險局組織定位應改制為行政機關，俾合體制。
2. 鑑於近來許多勞工在不知情或遭誤導同意的情況下，被企業雇主「轉換」到該企業另外登記成立的其他公司，造成員工自該企業離職的假象，藉此規避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當中有關「雇主應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的規定；蓋雇主不得以誤導勞工合意終止契約方式，規避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義務，致使勞工權益受損，更不得隱瞞勞工偷偷更換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此種「先解雇、後回聘」的做法，已嚴重損及勞工權益，亦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應積極透過查核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對異常更換投保勞保單位的「集體轉職」案件展開調查，避免雇主藉此規避勞退金，以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
3. 勞工保險局對於已繳費之農保被保險人，不得以農地持分不足或耕作農地面積未達標準，而以沖還保險費方式拒絕農保喪葬津貼之給付。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736 億 8,315 萬 4,000 元，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各項提存」5,000 萬元、「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提撥福利金」5,000 萬元，隨同修正減列「收回安全準備」5,000 萬元及「政府補助收入」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元，改列為 3,735 億 8,315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3,736 億 8,213 萬

2,000 元，減列「各項提存」5,000 萬元、「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提撥福利金」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元，改列為 3,735 億 8,213 萬 2,000 元。

3. 稅前純益：102 萬 2,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4 億 2,533 萬 4,000 元，減列「土地」500 萬元、「房屋及建築」500 萬元，共計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1,533 萬 4,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鑑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最快將從 94 年 7 月開始，不再給付約 1,200 種指示用藥之費用，如健保不再給付此等指示用藥，民眾一年將多增加約一年醫療費用之百分之零點六的支出，此舉無異變相調漲健保費用，且將增加第一線醫生用藥之困擾，造成醫病關係緊張。為免民眾增加負擔卻無法享受更高之醫療品質，爰提案建議行政院在未經立法院同意之前，暫緩執行上開指示用藥不再給付之政策。
2. 衛生署擬於 94 年 7 月推動指示用藥不給付乙事，由於此政策事關健保收支結構、病人用藥權益、弱勢民眾就醫保障，以及申報體系是否能真正遏止醫療浪費等問題，爰提案要求衛生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於該政策施行前，應就指示用藥不給付之成本效益與配套措施，提出詳細之成本分析及影響報告，並報請本院審議，於本院審議通過前述報告前，不得針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下依法給付之指示用藥停止給付，避免健保出現「給付浪費、民眾買單」的不合理現象，以保障百萬名弱勢民眾之就醫

權利。

3. 鑑於全民健保的「藥價差」問題相當嚴重，造成藥價支出不斷增加，故要求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持續調查藥價，積極解決嚴重的「藥價差」問題，並且設法遏止用藥浮濫之情況，以杜絕弊端，以健全全民健保之財務狀況。
4. 鑑於全民健保的總額支付制度造成診所及地區醫院因點值不斷減少，基層醫療院所營運日益艱困，且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點值偏高，造成不同層級的醫療院所同工不同酬，嚴重衝擊醫療資源分配，也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故要求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立即檢討總額支付制度，以兼顧民眾的就醫權益及基層醫療院所的永續經營。
5. 鑑於部分政府機關或各類被保險人個人及投保單位之全民健保保費欠費情況甚為嚴重，龐大金額之欠費嚴重影響全民健保財務狀況，故要求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積極依相關法令處理，收回所有被積欠之健保保費及政府補助款，以維繫全民健保之正常運作。
6. 中央健康保險局對 92、93 年度支付給各醫療院所總額預算之追繳，如有違反預、決算法相關之處理原則，應立即停止追繳。
7. 鑑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每年度預算均編列鉅額之「提撥福利金」、「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然而健保局之定位、屬性雖為國營事業，全民健康保險卻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不以營利為目的，近乎強制性之行政作為，與行政機關無異；且其財務收支乃求維持平衡以持續運作，故其經營業務範圍異於一般國營事業，又健保弊端甚多，欠費問題嚴重，經營績效長期不佳，再繼續提撥福利金、核發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殊不合理；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半年內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提撥福利金」、核發「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合適性之檢討報告。

第 5 組審議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89 億 5,638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87 億 2,375 萬 3,000 元，減列「公共關係費」50 萬元、「工業安全衛生計畫相關經費」300 萬元、「行銷費用—專業服務費」700 萬元，共計減列 1,050 萬元，改列為 187 億 1,325 萬 3,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2 億 3,263 萬元，增列 1,050 萬元，改列為 2 億 4,313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 4 億 2,075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變賣固定資產 2 億 9,974 萬 9,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鑒於扶植本土產業以及節省成本、增加效能之理由，中國造船公司應行採購本土產業產品（例如：手工具等），相關方案應請該公司於 1 週內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鑒於中國造船公司於工程設計及技術諮詢費用預算共 8,653 萬元，其中民營財務顧問費為 1,500 萬元，占此項預算比率 17.3%，實屬過高，對於顧

問費用的去向，應請該公司於 1 週內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提出顧問費使用及合約契約內容之書面報告。

3.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計畫相關經費之執行率希望達成 85%，並請該公司就相關工業安全衛生問題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16 億 4,896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15 億 2,953 萬 1,000 元，減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500 萬元，改列為 115 億 2,453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鑒於扶植本土產業以及節省成本、增加效能之理由，漢翔航空公司應行採購本土產業產品（例如：手工具等），相關方案應請該公司於 1 個月內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預算。

3. 稅前純益：原列 1 億 1,943 萬 8,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443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7,20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漢翔公司轉投資公司中捷航太公司及聯成航太科技公司，經營績效欠佳，毫無投資效益，中捷航太公司從 89 年度至 93 年度分別虧損 4,667

萬元、4,417 萬 9,000 元、4,869 萬 9,000 元、7,351 萬元及 4,391 萬元，總計虧損 2 億 5,696 萬 8,000 元；聯成航太科技公司 92 年度及 93 年度分別虧損 1,191 萬元及 5,230 萬元，故建請對於連續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於 1 個月內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提出上述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未來發展計畫。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 3 億 0,309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機匣生產線投資計畫 3 億 3,043 萬元、資金之轉投資 8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漢翔公司自 88 年 3 月 25 日與龐巴迪（Bombardier）公司簽約，負責合作開發機尾段結構與系統安裝之設計、製造、組裝與測試等工作。惟本案需大量人力且因接單生產之故，應不適用立法院相關漢翔人士之決議，為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漢翔公司現狀所需人力，酌情開放國（公）營事業總員額予該公司，以補足人力之困窘。
2. 針對漢翔公司自 88 年 3 月 25 日與龐巴迪（Bombardier）公司簽約，負責合作開發機尾段結構與系統安裝之設計、製造、組裝與測試等工作，惟本約有多項不符合國際慣例與有失公平之合約條款。建請經濟部應著手調查與追究，承辦合約條款簽訂相關事項失職人員責任；並就契約因無法更正或修訂所致之損失，得否考慮補助原先漢翔公司投入之權利金、技轉金、研發設計投資等費用，以協助本案契約之履行。

乙、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796 億 4,283 萬 5,000 元，減列「營業收入」3 億 5,000 萬元（簡訊費率調整為網外 1.7 元、網內 1.3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792 億 9,283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255 億 7,321 萬 2,000 元，減列營業成本 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249 億 7,321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針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提列呆帳率過高，未積極處理帳款之稽催，建議暫時保留「管理費用」不含用人費用之二分之一預算，計 3 億 4,807 萬 4,000 元，俟中華電信公司擬具「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計畫」向立法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540 億 6,962 萬 3,000 元，增列 2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543 億 1,962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94 年度「所得稅費用」科目編列 121 億 6,566 萬 5,000 元，該公司相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本支出自 89 年度 555 億餘元投資高峰後，有逐年減少之現象，未來投資抵減金額亦會隨之減少，但該公司於預算編列投資抵減稅額因素並未詳加考量，故建議宜酌予減列「所得稅費用」10 億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專案計畫型資本支出 234 億 0,460 萬 6,000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資本支出 3,288 萬 3,000 元，合計 234 億 3,748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615 億 9,324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關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案共計新臺幣 5 億 2,936 萬 3,000 元，因財務性、策略性及業務性需要，同意該公司於 94 年度補辦預算。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 ADSL 相關費率調降具體措施、實施時間，並分析對於消費大眾所獲之受惠程度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2. 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行動電話通話費率之降價方案，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3. 針對客戶租用中華電信話機繳保證金滿 10 年者，中華電信在今年 7 月底前將完成下列措施，以保護客戶權益：
 - (1)主動藉網站及帳單告知符合條件客戶，並積極徵詢客戶之選擇。
 - (2)客戶可選擇“自備話機”或“繼續使用”中華電信提供話機，而享話機故障維修服務。
 - (3)針對選擇自備話機之客戶，為避免詐騙集團影響客戶權益，中華電信將妥善規劃，並開始實施保證金抵扣通信費措施。
4. 針對實際呆帳轉銷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中華電信公司對於帳款之稽催過於鬆散，請中華電信公司應擬定有效之欠費催討及依法強制執行之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5. 中華電信公司各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但由於電信市場開放自由競爭後，該公司之營收在開放初期雖受衝擊，有下降之趨勢，惟 91 年度營收為歷年來之最低點後，近 2 年已有逐漸攀升之現象，為加強公司未來的

競爭力，爰要求該公司對於相關鉅額專案計畫資本支出之效益，應定期提出專案檢討評估報告，以避免未達耐用年限而不適用之設備報廢金額過大，而無法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6. 在中華電信 HINET 的網站上常發現色情網站外掛的現象，甚至有借中華電信的平台，販售色情儲值卡與媒介色情的相關情事，讓 HINET 的網站成為網路的色情平台，致使國營事業間接涉入網路色情犯罪。為消弭網路色情與導正網路新秩序，爰要求交通部與中華電信在 1 個月內制定相關網路色情管理規定，並到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7. 中華電信最慢在年底前將發行 ADR 釋股，也就說中華電信將再釋出 17% 的股權，跨越民營化門檻，金額將高達 1,000 億元，釋股方式將不採行公開標售，而是再次發行 ADR。根據瞭解，目前外資持股達 22%，中華電信外資投資比率原為 20%，經建會已通過提高到 35%，若 17% 的股權全部發行 ADR，將會超過外資投資上限，因此擬針對其中七成六股權，約 13% 股權發行 ADR，另外 4% 採國內釋股。為釐清外界對交通部與中華電信黑箱作業的疑慮，爰要求相關單位必須在 2 週內到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8. 根據電信總局資料顯示，初步估算一般民眾調閱行動電話單日通聯記錄的費用，上限是 402 元，市話更高達 2,967 元，比起目前警方支付的每日 120 元查詢費，行動電話的差距是 2.3 倍，市話差距 24.7 倍。上開情形完全不符公平原則。為有效保障民眾權益，爰要求電信總局與中華電信公司立即降低一般民眾調閱行動電話單日通聯記錄的費用，應比照檢警調閱之費用，或更低之價格。經成本精算後，調降結果應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9. 中華電信公司在 89 年 9 月 25 日辦理公開釋股以後，現民股股東已有 35.11%，為顧及民股股東權益及公司資金運用管理績效，有關無息貸款

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及臺北市政府主管「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款項，應早日收回，以符法制。要求中華電信必須在 1 個月內研擬收回計畫，並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10. 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海峽兩岸小三通電信的評估，即建立馬祖—福州、金門—廈門以海纜或微波等通信方式建構兩岸直通模式，讓電信事業跨越兩岸鴻溝，提供兩岸人民最好的服務。

11. 鑒於「中華電信員工使用優惠措施」中將：

(1) 市內電話：優惠內容適用對象涵蓋董事、監察人、及受聘為該公司或分公司、各所顧問者。

(2) 行動電話：優惠內容適用對象涵蓋主管退休受聘為該公司或分公司、各所顧問者。

(3) 數據業務（ADSL 及 Hinet）：優惠內容適用對象涵蓋董事、監察人、及主管退休受聘為該公司或分公司、各所顧問者。

皆列為優惠內容適用對象，惟電信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攸關國民生計，故應循社會公平原則合理分配資源，上述中華電信優惠內容及對象涵蓋過廣且於顧問之聘用並無一定之原則，若亦予以加入優惠資源之分配，恐有剝削消費者之虞，除在職員工之外不予優惠，以確保民眾權益。

12. 中華電信公司並未定期評估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績效，以決定是否繼續持有其股權。為加強公司資金管理績效及維護民股股東權益，對於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應儘速處分其股權，並於 6 個月內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13. 通聯記錄收費原則行動電話每號日不高於 120 元，市內電話每號日不高於 500 元。

14. 許多用戶申辦中華電信公司 ADSL 純為上網用，並不用來打電話，但中華電信公司除收取電路費外，仍強迫用戶繳交市內電話的月租費。中華

電信公司答詢時曾表示，若不用來打電話，是可以不收電話月租費的。
為落實主動服務之精神，中華電信公司應於 94 年 6 月份起 1 年內，主動告知並提供消費者選擇只上網不打電話免收電話月租費的服務，並不得藉機調漲市話及 ADSL 相關費率。

15. 中華電信公司應停止執行所有釋股作業。

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79 億 1,952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276 億 8,759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鑑於扶植本土產業以及節省成本、增加效能之理由，榮民工程公司應行採購本土產業產品（例如：手工具等），相關因應措施請該公司於 2 週內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2 億 3,192 萬 9,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專案計畫 4 億 1,811 萬 7,000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 5,732 萬 6,000 元，共計 4 億 7,544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 416 萬元，

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向行政院提出該公司具體「再生計畫」，並擇期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國防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

陸、非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第 1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 億 0,86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0,857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對於九二一災區重建成為政府施政重點，亦為全國民眾所關注之焦點，且近年度政府編列鉅額經費投入重建工作，自重建會成立迄今亦近 5 年，重建績效卻令外界一再詬病，特提案要求重建會對於成立以來辦理災區重建計畫之執行成果，作出總檢討報告，關於政府投入經費、執行內容及成果，作詳盡連結及報導，並定期按季以上網方式公開，以昭公信。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0,90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0 億 5,15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74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8 億 0,629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07 億 9,640 萬 1,000 元，減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1,500 萬元，改列為 207 億 8,140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9 億 9,010 萬 2,000 元，減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19 億 7,510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 億 3,79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償還 435 億元，照列。

二、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04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9,98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988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53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43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6,636 萬 2,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3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6,336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5,902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733 萬 5,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33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 3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48 億 6,684 萬 1,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1 億 7,726 萬 4,000 元，另配合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10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8 億 2,273 萬 6,000 元，改列為 240 億 4,410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49 億 1,549 萬 5,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隨同修正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9 億 1,424 萬 2,000 元、「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2,719 萬 7,000 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5,856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10 億元，改列為 239 億 1,549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865 萬 4,000 元，減列 1 億 7,726 萬 4,000 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1 億 2,861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計畫之性質與其他部會類似計畫之內涵相似，如與經濟部技術處相似之計畫即高達 9 億 8,249 萬 4,000 元，顯有浪費國家資源，基於國家資源有限，行政院應統合各部會與各基金，對於相同屬性之計畫進行整體規劃運用，納入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不應有相似內容之計畫於不同單位或基金中編列，以利預算之審查。

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8 億 8,465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6 億 0,315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外費用—利息費用」1 億 8,153 萬 2,000 元，改列為 54 億 2,162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 億 8,150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8,153 萬 2,000 元，改列為 14 億 6,30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9 億 0,74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 億 3,99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6 億 0,958 萬 9,000 元、資產之變賣 18 萬 9,000 元及長期債務之舉借 19 億 5,872 萬元，均照列。

第 4 組審議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29 億 5,10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22 億 1,484 萬 4,000 元，減列 2 億 1,484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20 億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3,622 萬 4,000 元，增列 2 億 1,484 萬 4,000 元，改列為 9 億 5,106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4 億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6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0 億 3,556 萬 5,000 元，減列 3,5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0 億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73 萬 9,000 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63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602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 億 7,03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0 億 2,30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1 億 8,89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1 億 6,58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2 億 9,82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自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推動迄今，預計將國軍老舊眷村 90 處改建基地，安置 7 萬 1,067 戶，惟以目前實施進度嚴重落後，顯無法如國防部報告所言如期於 98 年圓滿完成眷村改建之艱鉅任務。特提案要求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現行執行進度，儘速提出眷村改建執行檢討與改善方案報告，並於 94 年起每半年列報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眷村改建任務。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0 億 8,794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5 億 6,95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 億 1,84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1,616 萬 7,000 元，照列。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4,885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3 億 1,05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億 3,82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9 億 3,133 萬元及配合各公司增資 8,000 萬元，均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0,281 萬 6,000 元，配合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00 萬元，應隨同修正減列森林保育處之「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081 萬 6,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7,200 萬元，配合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改列為 1 億 7,000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4,957 萬 3,000 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62 億 1,343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58 億 2,57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億 8,76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 億 6,392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3 億 8,94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1,65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22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3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8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3 億 4,118 萬 6,000 元，增列「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勞務收入」項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2 億元，改列為 55 億 4,118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工業區因部分工廠已遷出，污水處理未達計畫目標，污水處理營運收入銳減，惟各廠之主要成本為折舊費用，固定成本未能隨同比率減少，致發生鉅額短絀，除應精簡用人，減少人事費用等變動成本外，允

宜規劃處理工業區外之事業廢水或鄰近社區生活污水納入接管處理，以增裕營收，減少短絀金額。在污水處理單價不提高原則下，94 年度增加該項收入 2 億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77 億 1,913 萬 6,000 元，減列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人費用」1,300 萬元，改列為 77 億 0,613 萬 6,000 元。

3.本期短絀：原列 23 億 7,795 萬元，減列 2 億 1,300 萬元，改列為 21 億 6,495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0,649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 億 5,538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350 億 8,765 萬 1,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加工出口區之成立有其歷史背景與環境因素，惟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應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發揮產業聚集效應（如楠梓園區為 IC 封裝測試重點產業園區），以提昇廠商進駐比率，避免廠房閒置。
2. 工業局為協助廠商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降低初期建廠成本壓力，執行 006688 專案，截至 93 年 10 月底，優惠方案已有 606 家，申租面積 357 公頃，本案規模由原計畫之 100 億元逐年擴增至 600 億元，目前更計畫擴增至 900 億元，規模逐漸擴大，該基金短絀數必將大幅度增加，為此請工業局就執行方案增加之經濟效益提出報告。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發展中小企業，因此所聘委員應大部分以中小企業界為主，目前委員成員除經濟部 9 人外，尚包括行政院 3 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人及台北、高雄市政府等機關代表各 1 人，中小企業之實務界人士僅為 3 人，對中小企業實際經營困境之掌握，以及為中小企業建言之機會毫無幫助，不符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之目的

。因此，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委員會規模，並由經濟部現有委員中釋出 3 名員額，增聘充分瞭解並代表中小企業界之實務界人士參與。改聘名單應送立法院備查以發揮該基金設置之效能。

4.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大部分係因中小企業之會計制度較不健全，相關資訊難以充分揭露，金融機構未敢核貸；或係因其信用情況不佳，風險較高之邊際客戶，故其風險較其他授信為大。以小額簡便貸款為例，截至 92 年 12 月底未能依約清償（逾期）之保證餘額為新臺幣 17 億 5,683 萬 9,000 元，其中屬本基金負擔之保證金額為 4 億 3,921 萬元；且該項業務近 3 年（90 年至 92 年）逾期代償率分別為 1.86%、7.33%及 19.90%，代償率逐年攀升，風險日益加大。在此行政院積極推動金融重整之際，雖該基金所承作之貸款業務規模不大，惟融資對象多為體質欠佳，信用未甚健全者，應注意加強風險控管，以減少損失，降低金融重建基金和納稅義務人的負擔。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4 億 1,634 萬 4,000 元，減列北區水資源局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3,444 萬 5,000 元及「銷貨收入—售電收入」4 億 8,45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5 億 1,898 萬 2,000 元，改列為 28 億 9,736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5,213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6,421 萬 4,000 元，減列 5 億 1,898 萬 2,000 元，改列為 2 億 4,523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7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1,80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6,015 萬 5,000 元，照列。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52 億 5,117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41 億 4,32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 億 0,790 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166 萬 7,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經濟部石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政府安全儲油作業，原希冀以較經濟之預算達成任務，本無可厚非，惟其對於詭譎難測之油價走勢抱持過度樂觀看法，且未備置相關因應方案即時採行，導致法定期限已過，既未能達成政府安全儲油目標，更造成經費上相當程度損失，實難卸其責。因此，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此應深切檢討，並加強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及委員會議之適時決策功能。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8 億 9,012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2 億 8,961 萬 4,000 元，改列為 91 億 7,973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8,433 萬 6,000 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3,335 萬 4,000 元（含「專業服務費」項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中「全國放射性廢料處理委員會」335 萬 4,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6 億 5,098 萬 2,000 元。

3.本期賸餘：原列 82 億 0,578 萬 8,000 元，增列 3 億 2,296 萬 8,000 元，改列為 85 億 2,875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之除役各階段工作缺乏明確計畫書，未來工作時程恐難掌握，且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緩慢，92 年度、93 年度可用經費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管考作業，提昇工作績效。
2. 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促進與地方之和諧，回饋金已成為核後端基金年度預算中不可或缺之重要支出，基於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金額甚為龐大，應以法律定之，而現行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缺乏法律依據，縱再加上未來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所規範回饋項目仍不敷實際需求，建議應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並維護民眾權益，減少未來紛爭。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64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8,75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8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5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471 億 0,570 萬 2,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464 億 8,781 萬 5,000 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之「糧政業務」項下「旅運費」1,300 萬元（含「國內旅費」300 萬元及「貨物運費」1,000 萬元）及「運輸、搬運及倉儲短絀」1,000 萬元、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00 萬元，改列為 464 億 5,981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有關救助地區範圍認定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後（從要點到辦法）便未再修正，已有不合時宜之處（如：嘉義市被列在第 3 級，因此若要申請現金救助，規定損失金額須達 8,000 萬元以上，而申請低利貸款，其損失金額也須達 4,000 萬元以上。致使從民國 80 年 8 月 31 日發布施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來，災害與雲嘉南地區有關者達 8 次，但嘉義市卻從來沒有被公告救助過。）。為保障農民之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內容進行檢討，並儘速修正不合宜之規定，於修正完成後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在未報告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暫凍結二分之一。

3.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1,788 萬 7,000 元，增列 2,8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4,588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4 年度中期產業調整計畫預算編列數高達 37

億元，惟預算書並未列述各項分項計畫，經洽詢農委會表示本年度已編列計畫共有 14 項計畫，合計僅為 23 億 3,306 萬 8,000 元，且編列粗略、績效不彰，無法實質照顧農民；另 13 億 6,693 萬 2,000 元則未有具體執行計畫，請農委會補送本年度詳細分支計畫，爾後應於籌編年度預算時即提出該計畫各項分項計畫，並檢送上一年度執行績效報告供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參考。

第 6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14 億 1,545 萬 1,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5,000 萬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出售股權收入」20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9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194 億 6,545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 億 1,009 萬 1,000 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3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0,709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02 億 0,536 萬元，減列 19 億 4,700 萬元，改列為 182 億 5,836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202 億 0,536 萬元，減列 20 億元，改列為 182 億 0,536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 50 億元，減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7 億元，改列為 43 億元。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33 億 0,083 萬 7,000 元，減列「政府售股撥入收入」50 億元，改列為 283 億 0,083 萬 7,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39 億 0,568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償債及

利息」1,482 萬 4,000 元，改列為 538 億 9,085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06 億 0,484 萬 6,000 元，增列 49 億 8,517 萬 6,000 元，改列為 255 億 9,002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8,48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3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億 7,149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7 億元，減列 4 億 2,850 萬 4,000 元，改列為 2 億 7,149 萬 6,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5,321 億 5,983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321 億 5,450 萬 6,000 元，減列「債務付息支出」26 億元，改列為 5,295 億 5,450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32 萬 7,000 元，增列 26 億元，改列為 26 億 0,532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 億 1,548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2,094 萬 4,000 元，減列 9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之「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163 萬 4,000 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00 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89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952 萬 7,000 元，改列為 3 億 1,141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9,453 萬 8,000 元，增列 952 萬 7,000 元，改列為 7 億 0,406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丁、其他預算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清理預算

(一)清理計畫部分：應依據清理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清理收支部分：

1. 清理收入：124 億 9,359 萬 5,000 元，照列。

2. 清理支出：原列 123 億 2,720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23 億 2,620 萬 9,000 元。

3. 清理賸餘：原列 1 億 6,638 萬 6,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6,738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 180 億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60 億元，均照列。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對於金融重建基金在機制之設計上，包括收購過程、不良資產之面值、

估價及售價、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對相關債務人之追索情形、處理程序行政費用等明細資料均未能主動公開，欠缺透明化及監督機制，致無法讓全民監督該基金是否秉最小成本原則，以及有無存在無效率或損及納稅人權益之情形。特提案要求金融主管機關仿效國外機制，每年定期編訂年度報告（包括收購過程、不良資產之面值、估價及售價、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對相關債務人之追索情形、處理程序行政費用等明細資料）並予以公開，以昭公信。

第 8 組審議結果

甲、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自 94 年度起，教育部各國立大學校院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日夜間部教職前，均應經各單位機關首長同意後，始得應聘兼任該教職，以避免各機關業務延宕，影響該機關業務之執行。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8 億 5,343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4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預算共計 41 億 3,415 萬 2,000 元，較前年度增加 8,132 萬 7,000 元，其補助款項編列過於浮濫，有礙教育資源平衡分配，爰凍結預算金額 20%，計 8 億 2,683 萬元，待臺大於 94 年 11 月底前由教育部率臺大校長與相關人員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臺大保管卑南古文物處理進度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業務總支出：58 億 0,77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72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1,556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2,32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8,34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8,241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0,85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725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4,832 萬元，照列。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8,14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8,09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18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4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4,522 萬 5,000 元，照列。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4,89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4,88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876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285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 億 7,860 萬 5,000 元，照列。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5 億 4,50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5 億 4,44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1,80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8,890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225 萬 3,000 元，照列。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0,16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0,080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9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76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948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3,17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3,06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9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96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468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469 萬 3,000 元，照列。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3,068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1,023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4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888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877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9,176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7,048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2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7,0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257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4,900 萬元，照列。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2,34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31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106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886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0,28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9,654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32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358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107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4,304 萬 1,000 元，照列。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0,80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53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6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76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764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2,599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2,594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18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4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5,679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3,173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506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83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631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 億 4,516 萬 4,000 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1,398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1,329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7,00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0,13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4,989 萬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35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256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974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7,1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3,050 萬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6,049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5,718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3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740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9,832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05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0,981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7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30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518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916 萬 3,000 元，照列。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8,62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8,550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657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2,788 萬 5,000 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4,201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4,19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9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6,140 萬元，照列。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4,76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4,628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8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93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340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41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4,34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708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908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688 萬 7,000 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1,22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1,128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29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2,312 萬 5,000 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51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7,51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36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48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16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0,15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22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128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5,34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49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91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300 萬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9,36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9,36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53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2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8,227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8,19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0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6,003 萬 7,000 元，照列。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3,18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901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65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9,216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 億 6,845 萬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50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2,060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42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26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2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9,939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9,50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3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06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661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498 萬元，照列。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0,02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0,01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71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389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7,941 萬 8,000 元，照列。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2,445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67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77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1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1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6,891 萬 8,000 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8,97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8,82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9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543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0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4,100 萬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9,738 萬 9,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9,604 萬 9,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34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574 萬 9,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109 萬 9,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4 億 2,140 萬 8,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4 億 1,873 萬 7,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67 萬 1,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2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979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2,823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2,528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9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99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0,32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005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865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327 萬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406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15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25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2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8,68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4,84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839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219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818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 億 1,682 萬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489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4,83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65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236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3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3,000 萬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9,241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8,30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3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5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54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560 萬 6,000 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1,05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320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3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9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9,72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9,70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0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3,99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3,596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9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428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62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2,39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2,39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6,76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76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60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0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600 萬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師範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378 萬 7,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6 億 1,298 萬 4,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080 萬 3,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90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3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師範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5 億 7,279 萬 1,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119 萬 3,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59 萬 8,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3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4,64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3,38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5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152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332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53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5,487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9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64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5,33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4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7,42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7,42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2 億 4,53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1 億 6,305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231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億 2,41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7,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2 億 0,366 萬 2,000 元，照列。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2 億 7,350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2 億 4,39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958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875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3,000 萬元，照列。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 億 1,419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7 億 1,309 萬 1,000 元，減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00 萬元，改列為 7 億 1,209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0 萬 3,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10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對於學產土地經營效益不佳，再加上業務繁多、經辦業務人力不足，為提升學產土地經營管理績效，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朝「管理一元化」、「經營合理化」及「資訊透明化」方向規劃，特提案建請主管機關採以信託或委外經營方式，藉以管理龐大之學產土地。

乙、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文化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448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288 萬 4,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66 萬 4,000 元，改列為 4,222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經查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上屆委員任期至 93 年 6 月 30 日屆滿後，主管機關文建會遲未提出新任委員遴選名單報行政院核定，致使該會長達半年未能召開委員會議議決基金工作事項，其中包括該會 94 年度預算編列未經委員審查議決，即由文建會送交立法院，文建會此舉顯已嚴重藐視立法院，爰此，除「人才培育」補助 300 萬元（含補助延聘國外文化藝術專業人士 200 萬元及補助延聘大陸地區及旅外傑出藝術專業人才來臺傳習 100 萬元）、「協助藝術人才進軍國際藝壇

」中之音樂人才庫及培育活動 800 萬元、「促進兩岸文化交流」316 萬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中之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 300 萬元、「推動國內藝文活動」中之貸款利息及兒歌推廣 300 萬元及人事行政費 860 萬元，共計 2,876 萬元准予照列外，其餘 1,412 萬 4,000 元，凍結，俟文建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840 萬 4,000 元，減列 66 萬 4,000 元，改列為 1,774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新聞局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 億 8,840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8,223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自實施以來並無實益，委託調查研究欠缺具體計畫內容及成本效益數據；另撥付地方政府從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亦多淪為地方政府之公關費用；且國外旅費及場地租金亦明顯高估。爰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①「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所做之委託計畫、相關研究及出國考察應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及實質效益，並不得委託或補助「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②所謂「從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項目，新聞局亦應負起主管監督之責，督促地方政府不得再將本項經費淪為縣市政府公關費用。③本項預算如再有本院審查所指之執行缺失，新聞局須負起督導不周之責，並逕送監察院予以糾正。

3. 本期賸餘：617 萬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95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394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564 萬 4,000 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769 萬 3,000 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45 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1,000 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 9 組審議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65 億 6,136 萬元，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業務收入」1 億元，改列為 566 億 6,136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25 億 1,661 萬 3,000 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 億 2,450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觀光發展基金之「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二項計 7,476 萬 2,000 元（含「勞務成本」5,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2,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9,927 萬 1,000 元，改列為 422 億 1,734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 (1)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勞務成本」94 年度計編列 12 億 6,126 萬 5,000 元，針對補助各風景區及各項交流活動顯有不均不公平現象，尤其政治運作補助更是層出不窮，致使各風景區發展顯有落差，加上歷年執行率績效不彰，影響觀光整體規劃發展，建議凍結本科目預算三分之一，待觀光局針對本科目實際使用情形細目送交本院並至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由於北宜高石碇坪林段完工通車規劃及管制執行草率不當，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致激發龐大民怨；鑑此，9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科目 23 億 8,239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 11 億 5,757 萬 1,000 元，各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全面解除北宜高石碇坪林段不當管制通車措施，提出符合民意需求之合理作法化解民怨，並經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40 億 4,474 萬 7,000 元，增列 3 億 9,927 萬 1,000 元，改列為 144 億 4,401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51 億 5,357 萬 4,000 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國道高速公路橋樑耐震補強工程」7,000 萬元，改列為 250 億 8,357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由於民航局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對於有關飛航安全的航電設備檢查及維修，均未能落實檢查。根據飛航電子協會刊物報導，由於航電未能落實檢修造成報表雖 OK，航電機器卻不 OK，故民航局應委由國外專業廠商來澈底體檢民航局相關的儀降航電設備，凍結 9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飛航服務總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 億 8,944 萬 1,000 元的預算三分之一，以避免中正國際機場新加坡航空公司空難事件的重演。待民航局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 億 8,44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62 億 5,212 萬 1,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中山高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北宜高速公路南港至頭城段建設計畫、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至蘇澳段建設計畫等國道公路建設非屬自償比例部分，原應由國庫增撥尚未撥數淨額，卻變相長期由國道基金以短期借款向外舉債支應，試圖規避公共債務法對於政府舉債上限之規範，此舉已嚴重影響國道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故前揭國道公路建設非屬自償比例部分，建請交通部自本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循預算程序由國庫增撥尚未撥數補足，並提出國道基金資

金運用、財務結構改善與償債計畫，向本院及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有鑑於國內各縣市長途客運轉運發車地點，常因業者間個別自行設置，以及車流量與人流量過於龐大而易成當地交通毒瘤，甚至成為危險肇事路段，問題叢生。建請交通部一年內研議各縣市長途客運統一轉運發車地點，並協調督導各業者與縣市政府改善設置，以方便民眾候車並改善交通混亂問題。
3. 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中，辦理整體國際觀光宣傳經費 3 億 9,000 萬元，過去執行計畫績效不佳，未來應加強執行績效，妥善規劃整體計畫方案，本項經費應予凍結百分之四十，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高鐵公司賠償仲裁損失新臺幣 21 億元，由原始五大股東負全責。
5. 國內機票 3 個月內不准漲價。
6. 由於民航局未盡航路程序規劃之責，（如 RNAV 的程序制定、GNSS TEST BED 的使用）使得航空公司無法以直線距離飛航，須得繞行遠路以便符合民航局規劃的航路，導致航空公司浪費航空用油、運輸成本（如機油）大增，航空票價居高不下，請民航局依「CNS／ATM 實施步驟與方法」於 94 年度完成 SBAS 及 GPS／RNAV 程序，GNSS TEST BED 計畫及 GPS／GBAS 計畫，以方便航空業者省油，更確實照顧消費者。
7. 對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經濟部及地方建設墊款業務，與基金之用途不符，為維護國道基金之專款專用，特提案建請積極檢討改善，立即停止辦理經濟部及地方建設墊款業務。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57 億 3,677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5 億 2,50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億 1,17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各港務局因航港作業影響地方之作業及發展，應寬列相關經費協助地方建設，並自 94 年度開始實施，95 年度起建立回饋機制。

第 10 組審議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96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4,46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49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6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 11 組審議結果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一、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0,477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8,74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 億 8,27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 億 3,93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70 億 7,00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01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2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19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行政院主管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既無特定財源，且無設置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僅維持形式上存在，無任何實質效益，其所欲辦理之計畫用途與衛生署相關業務重疊，與立法目的相距甚遠，建議行政院應儘速修法裁撤該基金。
2.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由衛生署提報「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廢止案，送行政院轉報立法院通過後裁撤該基金。

乙、內政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 億 2,821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3 億 4,918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097 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9 億 6,136 萬 7,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3 億 5,498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0,638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丁、衛生署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2 億 7,556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7 億 3,45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億 4,10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 5,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8,247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19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8,250 萬 2,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因應金門縣立醫院於 94 年度中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改制後該年度相關收支執行結果併醫療藥品基金 94 年度決算辦理。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0,83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70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3,1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1,820 萬 1,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4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6,967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6 億 9,64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2,673 萬 1,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衛生保健計畫」，應加強於憂鬱症之防治計畫。

2. 「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應檢討自九十八年度起裁撤。

戊、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6 億 3,116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9 億 0,32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7,205 萬 9,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成立的主要政策目的，是為了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因此各項資源回收率的訂定，就不是以累積基金規模為目的。在廢鋁箔包之基金餘額已高達 2 億 7,000 萬元，且基金管理委員會亦曾提案將廢鋁箔包回收費率以每公斤 5.5 元計算，故要求環保署於 94 年度應全盤檢討鋁箔回收成效及依回收基金的平衡原則，並於 95 年度提出合理費率，避免鋁箔包累計盈餘持續提高；此外環保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廢鋁箔包回收率提升計畫」，俾使基金有效運用。
2. 全國約有 2,000 多座加油站，每年經油槽洩漏及油槍加油逸散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約為 1 萬 8,000 多公噸，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車子加油時油箱中因加滿油而放出之油氣、毒氣會向外溢散，會影響加油站員工及附近居民之健康。

環保署自 82 年起開始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至 93 年 11 月止，在全國 2,442 座加油站中，計有 2,158 座加油站設置油槍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已達 88%。現今臺北市等 9 個縣市（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轄區以外之地區尚未實施納管。

因此，在 94 年度編列加油站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功能抽測等專業服務費 1,400 萬元，環保署應該加強運用，針對其他縣市要求其設置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及加強抽查不合格之油槍，以防制空氣污染。

柒、信託基金部分

甲、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二)總收入：137 億 0,990 萬 5,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2 億 8,968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34 億 2,022 萬 3,000 元，照列。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95 億 6,667 萬 2,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3 億 7,044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91 億 9,623 萬元，照列。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9 億 8,875 萬 8,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567 萬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9 億 8,308 萬 8,000 元，照列。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 億 2,802 萬 4,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4 億 2,572 萬 4,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 億 0,230 萬元，照列。
- (五)餘絀撥補：本期賸餘及前期未分配賸餘合計 58 億 5,131 萬 1,000 元，全數作為未分配賸餘。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49 億 2,252 萬 9,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48 億 5,951 萬 9,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6,301 萬元，照列。

丁、交通部主管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706 萬 2,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8 億 9,975 萬 9,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8 億 7,269 萬 7,000 元，照列。

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原列 8,555 萬元，增列「利息收入」500 萬元，改列為 9,055 萬元。
- (三)總支出：2 億 6,105 萬 7,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7,550 萬 7,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7,050 萬 7,000 元。